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表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及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能够有效地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龙泉股份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3、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94,488,394 股由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认购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通过建华建材、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由 27.52%增至 39.60%。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及认购人建华建材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 年内不转

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建华建材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杰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钟 宇

王俊杰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